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前臺南市政府(下稱前市府，縣市合併後業務由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接續辦理)辦理市地重劃，未依重劃進度適時舉債，徒增利息負擔，部分抵費地標售成果欠佳，長期間置荒蕪，差額地價催繳作業未臻積極，短收情形嚴重，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處，該局業已研提改善措施，提升市地重劃效益。

案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截至 102 年底止財政處已將各開發案調借款項全數歸墊；該局嗣後將依辦理進度適時舉債，以減少利息成本；另積極辦理公開標售，經統計 102 及 103 年度合計已標售 9,847.21 平方公尺，標脫面積比率達 70%，獲得 4 億 745 萬餘元收入，並加強催繳差額地價及移送強制執行，截至 103 年底止合計收取 276 萬餘元差額地價，累計清理比率 67.83%，提升市地重劃效益。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抵費地標售宣傳海報
(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)